

共青团汕头市委委员会文件

汕市团字〔2017〕6号



关于做好 2016-2017 年度汕头市“五四” 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团委，市直团工委，汕大、海关、港务集团、高新区团委，市直各大中学校团委：

一年来，汕头市各级团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党政中心，创新工作载体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引领新风尚，传播正能量，积极为实现汕头振兴发展贡献力量。团市委决定于今年“五四”期间集中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五四”评优奖项和申报条件

（一）汕头市十佳基层团委书记

1. 截至 2017 年 3 月，在基层团委任书记或主持工作副书记一年以上。

2. 政治立场坚定，道德品质优秀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群众路线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群众威信高。

3. 开拓创新，勤奋务实，围绕党政工作中心，把上级团组织的要求同本地本单位实际相结合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成绩突出。

4. 组织协调能力强，所在团委班子团结一致，团的建设不断加强，组织生活正常，基层团组织工作活跃。

(二) 汕头市优秀团干部

1. 截止 2017 年 4 月，任职一年以上的专、兼职团干部；必须有正式团内职务（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），其他情况不参加评选；在校学生团干部不参加评选；重点倾向基层团干部。
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在团员青年中起表率作用。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，认真完成团的上级机关指示决议和交办任务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较好业绩。

3. 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志愿服务记录以“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相关记录为准，服务平台网址：www.gdzyz.cn。

(三) 汕头市优秀团员

1. 截止 2017 年 4 月，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（即 1989 年 4 月 1 日后出生）的团员，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评选。
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；自觉遵守团章，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；工作本领过硬，善于创新创造，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较好业绩。

3. 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志愿服务记录以“广东志愿

者信息管理服务平 台” 相关记录为准，服务平台网址：
www.gdzyz.cn。

4. 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7 年第二届寻找“最美南粤少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团粤联发[2017]1 号）要求，中学、中职学生团员评优名额由团市委学校少年工作部统筹安排，不再做另行推荐。

（四）汕头市五四红旗团委

班子建设好，切实加强班子建设，按期换届，整体素质高，制度健全，作风扎实；主题活动好，围绕服务大局、服务社会、服务青年的主题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较好地发挥了生力军作用；组织建设好，履行团委职责，加强支部建设，带动所属支部工作全面活跃。所属团支部按期换届，富有活力；活动阵地建设好，活动有阵地，工作有依托，经费有保障。

（五）汕头市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总支）

围绕党政工作中心，创造性地开展团的各项活动，积极推动“创先争优”出成效，团组织有较好的影响力。班子健全，按期换届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；认真做好团员发展、团员教育管理、“推优”和团费收缴等工作，工作制度健全有效，有必要的经费和活动阵地。

二、“五四”评优申报办法和要求

1. 团市委根据各单位上报的 2016 年度团干部、团员、团委、支部数量和年度具体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名额分配，请严格按照分配的名额进行推报，如申报单位质量不高或人员不符合条件，团市委将减少推报单位的表彰名额。

2. 汕头市十佳基层团委书记为差额评选，由各单位按分配名

额（见附件）确定申报人选，认真填写并上报申报表一式2份（须双面打印）和事迹材料一式1份。

2. 申报“汕头市优秀团干部”和“汕头市优秀团员”，由各单位按分配名额确定申报人选，填写并上报申报表一式1份（须双面打印，团市委盖章后返回存入个人档案，请认真填写）。

3. “汕头市五四红旗团委”为差额评选，各地各单位根据分配表推选符合条件的基层团委，填写并上报《红旗团委申报表》一式3份（须双面打印，团市委盖章后返回），红旗团委申报材料3份（1500字左右）。

4. 申报“汕头市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总支）”，填写并上报申报表一式1份（须双面打印，团市委盖章后返回），申报材料1份（800字左右），材料内容为组织建设、主题活动和阵地建设等方面情况。

5. 各地各有关单位须对所辖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汇总，于4月1日前将汇总表电子档报送团市委组织部邮箱，纸质报表及时报送团市委组织部。市直单位团组织材料报市直团工委汇总，市直各大中学校团委材料报团市委学少部汇总。各类表格请到汕头共青团网站（www.styouth.com）的“网站公告”栏中下载。

6. 请各地各单位对推荐上报的人选、拟申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核，在听取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申报名单。注意考虑各地区、各行业的代表性，尤其是农村、社区、两新组织等基层团组织和大学生村官的优秀对象，“两新”组织必须有名额。

7. 评选活动要与共青团系统基本信息统计、团费收缴、两新团建、大团委和完成团市委主要业务工作等基础性工作结合起来，对没有完成团市委主要业务工作的单位将减少其先进名额。其中，

根据团省委要求，参评五四红旗团组织的单位必须积极参与乡镇、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，区域化团建示范镇团委必须有1个以上评优名额。要通过表彰先进，形成正确导向，充分调动各级团组织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我市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2016-2017 年度汕头市五四评优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:

2016-2017 年度汕头市五四评优名额分配表

单位 \ 项目	十佳基层团委书记	优秀团干	优秀团员	红旗团委(差额)	红旗团支部(总支)
金平区	1-2	4	8	1-2	2
龙湖区	1-2	3	6	1-2	2
澄海区	1-2	4	9	1-2	2
濠江区	1-2	2	4	1-2	1
潮阳区	1-2	4	10	1-2	2
潮南区	1-2	3	9	1-2	2
南澳县	1-2	2	3	1-2	1
汕头大学	1	1	5	1	1
汕头海关	1	1	2	1	1
港务集团	1	1	2	1	1
高新区	1	1	2	1	1
市直团工委	1-2	10	13	1-2	2
市直学校系统	1-2	4	2	1-2	2
合 计	22 (10)	40	75	22 (10)	20

备注: 各区(县)团委、市直团工委推荐的组织或个人中“两新”团组织必须有名额; 区域化团建示范镇团委必须有名额; 各区(县)团委、市直团工委推荐的优秀团员人选中, 学生团员由团市委学校少年工作部统筹安排, 不再做另行推荐。